上 海 市 闸 北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5）闸民三（民）初字第2394号

原告陶某甲，女，1951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王某甲，女，1979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胡某，男，2010年10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理人王某甲（母子关系），女，1979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干某甲，男，1951年10月生，汉族，女，1979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干某乙，女，1979年2月生，汉族，女，1979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陶某乙，男，1956年9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被告陶某丙，男，1988年1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案由：共有纠纷。

原告陶某甲、王某甲、胡某、干某甲、干某乙共同诉称，原告陶某甲、被告陶某乙、原告干某甲妻子陶某丁均为案外人陶某戊的子女，原告王某甲、胡某分别为陶某甲的女儿、外孙，原告干某乙为干某甲的女儿，被告陶某丙为陶某乙的儿子。上海市闸北区安庆路××弄××号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的原承租人为陶某戊，其去世后，经原告五人同意，承租人和户主均变更为陶某乙。2015 年系争房屋被划入征收范围，当时原、被告均户籍在册。但陶某乙拒不向原告告知征收和补偿情况，也拒绝协商原告的安置问题。原告遂诉至法院，要求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，其中，原告陶某甲、王某甲、胡某要求分得本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，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要求分得本市松江区王家库路××弄××幢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，还要求两被告共同给付五原告人民币 38 万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被告陶某乙、陶某丙共同辩称，陶某乙是房屋承租人，原告均为空挂户口，并不实际居住。本次征收过程中被告申请了托底安置，但因原告他处有商品房，不属于照顾对象，因此没能享受托底，而是按照面积安置。之后原、被告召开过家庭会议，大家同意等一两个月后签约率达到 80%以上再签协议。签约率达到 90%时，被告告知原告准备签约，当时干某乙表示要一套房，王某甲表示要 60 万现金，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分得上海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；被告陶某乙分得上海市松江区王家库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，被告陶某丙分得上海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，被告陶某乙应于财产保全解除后一周内配合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办理上海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购房预约单和商品房供应单的相关变更、签字手续；

二、原告陶某甲、王某甲、胡某分得补偿款51万元，其中的47万元应由被告陶某乙于财产保全解除当日支付，如未按约履行的，被告陶某乙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33万元；另4万元由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于上海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的进户手续完成当日支付；

三、被告陶某乙、陶某丙另分得补偿款11万元，该款项由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于上海市松江区德悦路××弄××栋××单元××号××室房屋的进户手续完成当日支付；

四、若被告陶某乙依约履行上述第一条正文内容的，则（2015）闸民一（民）初字第417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应由被告陶某乙归还给原告干某甲的借款116,500元，无须归还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9,15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（原告陶某甲、王某甲、胡某、干某甲、干某乙均已预缴），由原告陶某甲、

王某甲、胡某负担 4,717 元，原告干某甲、干某乙负担 4,716 元，被告陶某乙、陶某丙负担 4,716 元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袁佳铭